

安 徽 省 地 方 标 准

DB34/T 4347—2022

计量器具自愿性产品认证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volunta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services for measuring instrument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 - 12 - 29 发布

2023 - 01 - 29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上海分中心、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安徽分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云启、李华、石桂花、陈军、黄徐岳、吴蔚、赵永涛。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计量器具自愿性产品认证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计量器具自愿性产品认证服务的基本要求，并规定了计量器具自愿性产品认证服务的流程、要求和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计量器具自愿性产品认证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JF 1001-201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3 术语和定义

JJF 1001-201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计量器具 measuring instrument

单独或与一个或多个辅助设备组合，用于进行测量的装置。

[来源：JJF1001-2011，6.1]

3.2

自愿性产品认证服务 product volunteer certification

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对法人、组织和个人自愿委托的产品进行认证的服务。

注：在不引起混淆的情况下，本文件中的“法人、组织和个人”简称为“申请人”。

3.3

型式评价报告 type evaluation report

型式评价中对代表一种型式的一个或多个样本进行检测结果的报告，该报告根据规定的格式编写并给出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的结论。

[来源：JJF 1001-2011，9.41]

4 基本要求

4.1 应遵循公正公开、客观独立、诚实信用的原则。

4.2 计量器具自愿性产品认证服务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服务机构）应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

4.3 从事计量器具自愿性产品认证服务的认证人员（以下简称认证人员）应取得认证执业资格。

4.4 认证服务机构应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

4.5 认证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相应的认证服务管理制度。

4.6 认证服务机构应对认证服务过程作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